

共青团安徽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0〕8号



关于印发《安徽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现将《安徽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安徽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安徽大学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团，进一步学校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依据团中央、团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发展团员中，要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青年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担当和落实好从严治团的主体责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责任意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七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九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一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三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入团积极分子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团组织。原单位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

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团组织。现单位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四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五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

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八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 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 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

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一条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四条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五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入团志愿书》及其编号、团员证及其编号由校团委按团省委的通知要求统一提供。团员证编号即《入团志愿书》编号，两者一致。团支部要及时做好新团员的团员证填写工作，规范填写后，由学院团委统一将编号后的团员证和《新发展团员花名册》上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对团员证加盖钢印。

第二十七条 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基层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校团委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团员教育管理

第三十条 团组织应从严教育管理团员。严格团内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支部团员大会至少一个季度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一月一次，团小组会议一般一月一次，团课一般一季度一次。注重团员教育

评议活动与团组织评优、团籍注册相衔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上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一般每年注册一次。

第三十一条 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团组织要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第三十三条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档案一般包括入团志愿书、团内表彰处分、团员登记表等。新团员入团六个月内，各基层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及时存入学生档案。各基层团组织应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

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依托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第三十四条 团组织要做好团籍注册工作。凡按要求及时交纳团费、参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并通过的团员方可进行年度团籍注册。新接收或转入团员需进行团籍注册。

第三十五条 团组织要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批评教育，要求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有关报批、备案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处分，必须报经校团委批准。团支部决定除名要求退团的团员，应报院系级团委备案，决定除名自行脱团的团员，应报院系级团委批准。无论何种原因，对团员予以除名，各院系级团委均应特别严格审核，并及时报告校团委。

第三十六条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

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一）新生团组织关系接收。各基层团组织在办理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接收时，必须确认具有规范的入团志愿书等档案材料（入团志愿书等档案材料遗失的，须出具其他确能证明具有团籍的材料），不能仅凭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接收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新生团组织关系接收后，要及时进行团籍注册，可根据需要换发团员证。

（二）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对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为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应做好转出登记，并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团员转出组织关系时间、事由及团籍档案转出方式，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所在单位团委的印章。

（三）校内团组织关系接转。团员转往本单位团委下属的其他团组织，则由该单位团委直接编入相关团支部，并做好团员组

组织关系转接登记备案工作。转往本校其他单位团委，做好转出登记，并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填写团员转出组织关系时间、事由及团籍档案转出方式，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本单位团委的印章。

（四）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五）团员证遗失的，先补办再转出。换发和补办团员证，应缴纳工本费。

第三十七条 团组织要依照规定，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

第三十九条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第四十条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广泛开展

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章 加强对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都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院系团委要指导各班级团支部规范性地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现象。

第四十二条 抓好基层团支部建设和网络共青团建设，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坚持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支部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第四十三条 校、院系团委要按照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团员发展计划，在掌握团组织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做好名额分配工作，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进行，确保团员发展总量调控任务落实到位。

第四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校、院团委应每半年开展一次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校团委有关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